**○○學年度○○縣(市)私立○○幼兒園**

**申請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報告**

**(參考範例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 | **項目** |  |
| **改善前照片**  (設施設備為新申購者免填) | |  | |
| **改善後照片**  (倘涉及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所定高度、深度、間距等相關規範者，應併同標示測量結果) | |  | |
| **改善方法** | |  | |

備註：

1. 本表項目請依經費核定表所列核定補助項目依序填列，並請分別提供改善前及改善後成果照片。
2. 補助項目倘涉及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所定高度、深度、間距等相關規範者，改善後成果照片應包括測量結果；倘有多處或特定設置地點者，應分別呈現成果照片。
3. 表格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